

# 降低法定婚龄适时可行吗?

——基于北京市近年初婚年龄的实证研究

高颖,张秀兰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北京 100875)

**[摘要]** 基于北京市2004—2011年的婚姻登记数据的分析表明,近8年北京市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均高出法定婚龄近6岁,且有进一步推迟的趋势,城乡的晚婚率也逐渐提高;法定婚龄对于婚姻决策的影响非常有限,从而具备了下调空间。但是对22岁初婚男性和20岁初婚女性的特征分析表明,早婚人群以农村低教育程度的青年为主。在逆向选择的作用下,降低法定婚龄的潜在惠及人群很可能并不只是少数“确有早婚需要的人”,而是大量并不适宜早婚的群体;政策的引导作用有可能造成更大范围的早婚并引发生育控制、妇幼健康等方面的问题。在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下,降低法定婚龄并不能起到调节生育和优化人口结构的作用,宜暂缓实施。

**[关键词]** 法定婚龄;初婚年龄;早婚;逆向选择;北京

**[中图分类号]** C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0209(2012)06-0089-08

## 一、引言

法定婚龄即法律规定的男女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婚姻成立的必备条件之一。我国于1980年颁布的《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2001年修改后的《婚姻法》仍沿用了这一规定。相对于世界其他国家,我国的法定婚龄明显偏高,在过去30年中对控制人口过快增长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人口结构的不断变化,有关降低法定婚龄的呼声渐起,在2012年3月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有人大代表上交提案建议将男女的法定结婚年龄降低至18周岁,一方面有利于保护低龄事实婚姻者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有助于缓解育龄的延迟问题,以利于保护妇女儿童的身心健康<sup>①</sup>。

婚姻法对于法定婚龄的界定主要依据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两个方面。前者主要指人的心理和生理成长状况,在发育成熟的情况下即具备了结婚的身心条件;后者则包含了政治、经济、社会、人口发展、道德、宗教及民族风俗习惯等内容,也是我国确定法定婚龄时所偏重考虑的方面。总结相关文献对于降低法定婚龄所提出的理由,大致可归纳为以下几点:第一,女性14岁、男性16岁左右就基本发育成熟并具有生殖能力,人为提高婚龄、限制结婚有悖于人的生理需要,也会影响社会稳定;第二,从人权和法律的角度讲,结婚是公民的自主权利,年满18岁的公民在自我承担完全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的同时,理应享有结婚的民事权利;第三,从历史的及国际比较的视角看,我国的法定婚龄过高,有必要向下调整;第四,目前我国的人口红利正在逐渐消失,老龄化问题也日趋严重,因此有必要通过

**[收稿日期]** 2012-05-28

**[通讯作者]** 高颖, E-mail: gaoying@bnu.edu.cn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阶段我国城市化发展道路的选择及管理研究”(71133003)。

<sup>①</sup> 参见中新网:“人大代表建议将法定结婚年龄降至18周岁”, [http://www.chinanews.com/shipin/2012/03-03/news58448\\_shtml](http://www.chinanews.com/shipin/2012/03-03/news58448_shtml)

降低法定婚龄、鼓励生育等进行适当调节(周文洋, 2005; 顾海兵, 杨谥, 2008; 江园, 2009; 周良勇, 2010)。前三点比较容易达成共识, 也是降低法定婚龄的积极意义所在; 第四点则颇具争议性, 法定婚龄的降低是否能够起到调整人口结构的作用取决于其对人们婚姻行为引导力的强弱, 而这与我国当前的人口婚龄状况密切相关。

目前针对法定婚龄问题的研究大多集中在法学层面, 且以理论探讨和逻辑推演居多; 本文力图从实证的角度对此进行分析。本研究的数据基础是北京市200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婚姻登记业务数据, 以双方均为中国国籍的1,139,116对夫妇为研究对象, 对其结婚年龄的变动特点进行分析, 使我们理解降低法定婚龄合理的一面。与此同时, 对近年来影响婚龄变动的主要因素的分析, 以及对于早婚群体的特征分析则使我们对降低法定婚龄可能产生的影响有所预期, 并据此

探讨其可行性。

## 二、北京市近年人口初婚年龄的变动

基于数据库中的登记日期和登记者的出生日期这两个字段可以计算出夫妇双方在登记结婚时的年龄<sup>①</sup>, 由表1所示的初婚年龄的时序变化可见, 北京市近年来的初婚年龄持续走高, 且女性初婚年龄的推迟更为明显。近8年在北京登记结婚的中国籍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8.05岁, 且在时序上的变动不大, 每年的平均初婚年龄都稳定在28岁左右; 女性方面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6.21岁, 但在时序上具有明显的递增性, 从2004年的25.69岁持续递增至2011年的26.73岁。在夫妇双方均为初婚的情况下, 男性和女性的平均初婚年龄略有下降, 男性总体平均为27.74岁, 相比不考虑配偶时的情形显示出缓慢递增的趋势; 女性总体平均为25.96岁, 递增的趋势依然明显。

表1 北京市近年来初婚男女的平均年龄

年份	男性			女性		
	双方均初婚	男初婚, 女非初婚	总体	双方均初婚	男非初婚, 女初婚	总体
2004	27.63	34.43	27.92	25.45	29.12	25.69
2005	27.64	35.26	28.02	25.53	29.20	25.80
2006	27.68	33.77	27.92	25.77	29.06	25.98
2007	27.70	34.16	28.04	25.80	29.46	26.09
2008	27.78	34.46	28.10	26.03	29.46	26.29
2009	27.72	34.07	28.01	26.10	29.55	26.34
2010	27.78	34.41	28.15	26.18	29.79	26.48
2011	27.96	33.78	28.24	26.46	29.99	26.73
总体	27.74	34.23	28.05	25.96	29.50	26.21

表2分别计算了初婚男性和女性的晚婚率<sup>②</sup>, 其中初婚男性的总体晚婚率接近85%, 女性则接近90%, 且在时序上比男性表现出了更显著的递增趋势。在初婚夫妇中, 夫妇双方均为晚婚者的对数占比近80%, 晚婚夫妇的比重在8年中提高了近10%。

由以上数据结果可见, 相比当前的法定婚龄,

北京市近年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均高出6岁左右, 而晚婚率也保持在相当高的水平, 可见婚姻法对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基本呈自然满足状态, 政策的约束作用是相当有限的。从这个角度讲, 降低法定婚龄应该不会造成太大的影响, 这也是近年来降低法定婚龄的呼吁渐多的主要原因之一。

① 对结婚年龄我们统一采用“登记年份—出生年份”进行计算, 即没有细化到月。这种计算方式大体符合民间习惯。

②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男性年满25岁、女性年满23岁即视为晚婚, 本文的晚婚率计算即以此为依据。

表 2 北京市近年来初婚男女的晚婚状况

年份	男性			女性			夫妇		
	晚婚人数	初婚人数	晚婚率 (%)	晚婚人数	初婚人数	晚婚率 (%)	晚婚对数	初婚对数	夫妇晚婚率 (%)
2004	81,506	100,088	81.43	87,492	102,257	85.56	70,881	96,081	73.77
2005	62,894	78,038	80.59	69,263	79,701	86.90	54,743	74,121	73.86
2006	124,569	146,119	85.25	134,772	149,223	90.32	111,867	140,334	79.71
2007	81,459	95,270	85.50	86,784	97,829	88.71	71,183	90,357	78.78
2008	106,256	121,431	87.50	111,800	124,323	89.93	94,188	115,570	81.50
2009	130,989	151,525	86.45	139,881	154,958	90.27	117,326	144,602	81.14
2010	91,149	109,525	83.22	101,593	112,486	90.32	80,894	103,462	78.19
2011	122,309	141,459	86.46	135,130	145,311	92.99	111,578	134,584	82.91
总体	801,131	943,455	84.91	866,715	966,088	89.71	712,660	899,111	79.26

### 三、影响近年初婚年龄推迟的因素分析

婚姻是一种社会行为,因此初婚年龄的变动是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中社会行为规范调整和社会经济制度变革的客观结果。事实上,除北京之外,很多地区都出现了结婚年龄推迟的现象。如“近年来沈阳的平均初婚年龄逐渐提高,2010年沈阳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7.46岁,女性为25.52岁”<sup>①</sup>;又如“2010年上海居民初婚年龄为男性28.5岁、女性26.2岁,与去年相比女性年龄上升了0.3岁”<sup>②</sup>;“2011年南京人的平均结婚年龄是29.8岁,其中男性突破了30岁大关,达到30.9岁,女性则达到28.7岁”<sup>③</sup>等等。类似报道屡见不鲜。这些大大高于法定婚龄的平均结婚年龄难免使我们形成一种错觉,即降低法定婚龄的时机已经成熟。但值得我们注意的是,这些报道基本是针对大城市或经济社会相对发达的地区,很多共性因素推动着男女平均初婚年龄的不断提高。有关初婚

年龄推迟的原因,不少研究从微观角度进行了剖析,如就业压力增大、教育水平提高、婚姻市场费用高昂、性行为及同居等等(王仲,2010;崔小璐,2011),本文针对北京婚姻登记数据的分析<sup>④</sup>则发现了三个宏观层面的重要因素,即城市化水平、整体教育水平的提高、人口流迁及婚姻成本的增加。

(一)城市化水平提高是平均初婚年龄推迟的重要原因

由于北京市已达到很高的城市化水平<sup>⑤</sup>,2009年9月之后的数据库中不再有再记录登记者的城乡户籍特征;因此本节的分析是基于2004年—2009年9月之间的数据,共包括533,082对初婚夫妇。

从表3的计算结果可见,平均初婚年龄和晚婚率均表现出显著的城乡差异。总体来看,城市青年的初婚年龄明显高于农村青年,其中男性平均高出约2.3岁,女性约1.9岁。晚婚率方面,城市男性的晚婚率平均为88.9%,比农村男性高出近30%;城市女性平均为93.4%,比农村女性高出约23%。

① 参见联盟中国:“沈阳平均初婚年龄26.48岁”,[http://union.china.com.cn/csdt/txt/2012-04/10/content\\_4929567.htm](http://union.china.com.cn/csdt/txt/2012-04/10/content_4929567.htm)。

② 参见中国经济网:“上海女性平均初婚年龄26.2岁较去年上升0.3岁”,[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001/13/t20100113\\_20792216.shtml](http://www.ce.cn/xwzx/gnsz/gdxw/201001/13/t20100113_20792216.shtml)。

③ 参见中国江苏网:“去年南京人平均结婚年龄29.8岁”,<http://jsnews.jschina.com.cn/system/2012/01/02/012435678.shtml>。

④ 在数据库中,由于双方均为初婚的夫妇占到总体的78.9%,也是最通常的婚配模式,并且与我们所探讨的主题更直接相关,因此在以下的分析中,我们将以双方均为初婚的899,111对夫妇为分析对象。

⑤ 据报道,北京市2010年的城市化率已经达到78.71%,参见新华网“上海北京天津位列前三名2010年中国城市化率为34.17%”,[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2012-02/21/c\\_122731976.htm](http://news.xinhuanet.com/house/2012-02/21/c_122731976.htm)。

表3 北京市城乡男女的平均初婚年龄及晚婚率

年份	农村男性		城市男性		农村女性		城市女性	
	初婚年龄	晚婚率(%)	初婚年龄	晚婚率(%)	初婚年龄	晚婚率(%)	初婚年龄	晚婚率(%)
2004	24.77	44.01	27.43	81.52	23.50	59.12	25.31	87.55
2005	25.36	51.42	28.15	87.01	23.99	69.03	26.02	92.80
2006	25.62	59.28	27.99	88.91	24.26	72.79	26.11	94.12
2007	25.81	63.50	28.00	88.93	24.24	69.62	26.14	92.96
2008	26.10	67.60	28.00	90.16	24.54	71.48	26.32	93.66
2009	26.31	66.88	28.11	90.72	24.71	73.39	26.53	94.50
总体	25.72	59.86	28.01	88.88	24.26	70.27	26.18	93.41

作为高度城市化的地区,北京市近年来的城市化水平仍然在快速提升,城市的文化观念势必对农村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从变动趋势可见,农村青年的初婚年龄也在逐年提高,特别是农村男性,初婚年龄递增的趋势非常显著,晚婚率在6年中亦有了大幅提升并有进一步提高的趋势。

(二)受教育程度对于初婚年龄具有重要影响

很多研究均表明,教育与初婚年龄之间具有很强的相关性,通常受教育程度越高,结婚也越晚,特

别是对女性而言(时安卿,1987;刘娟,赵国昌,2009;Kahn,1988)。表4显示了基于北京市数据的与不同受教育水平相对应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从中我们看到一个重要的“拐点”,即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最低的群体都是教育程度为“技校/职高/中专”的人,在高于和低于此文化水平的情况下,平均初婚年龄均有所上升,当然原因有所不同。

表4 不同教育程度下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

性别	年份	小学及以下	初中	技校/职高/中专	高中	专科/本科	研究生
男性	2004	32.37	27.21	26.21	27.75	28.03	28.90
	2005	34.09	27.17	26.23	27.91	28.09	28.94
	2006	33.16	27.32	26.24	28.02	28.15	28.91
	2007	34.43	27.66	26.25	28.05	28.22	28.92
	2008	34.36	28.08	26.29	28.07	28.26	28.93
	2009	33.27	28.10	26.38	28.05	28.25	28.98
	2010	33.91	28.70	26.37	28.08	28.32	29.10
	2011	32.54	28.79	26.39	28.10	28.39	29.19
	总体	33.47	27.79	26.25	28.04	28.25	29.00
女性	2004	26.14	24.82	24.52	25.22	26.31	27.20
	2005	26.32	24.72	24.56	25.45	26.32	27.40
	2006	25.18	24.80	24.79	25.69	26.35	27.42
	2007	26.59	25.01	24.64	25.73	26.44	27.49
	2008	26.35	25.30	24.75	25.89	26.53	27.62
	2009	26.10	25.52	24.64	25.90	26.55	27.66
	2010	28.60	26.00	24.51	26.10	26.56	27.90
	2011	27.73	26.47	24.60	26.24	26.71	28.01
	总体	26.58	25.22	24.66	25.73	26.50	27.66

教育程度低反而初婚年龄偏高,这显然是由于文化不足以及与之相关的个人素质偏低、就业状况不佳和发展空间有限等使之在择偶过程中困难重重,于是花费较长时间才能找到结婚对象;一旦具备了初中文化,择偶条件相对就有了很大改善,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下降了近6岁;而从技校/职高/中专这一文化层次开始,平均初婚年龄开始随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大,此时可用理性选择来解释,即接受更多的教育往往有机会获得更好的工作、更高的收入和更大的发展空间,在“先立业后成家”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下,结婚也就顺势推迟。相对而言,教育程度偏低对于女性在婚配中的不利影响要远小于男性。

由于数据库中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者所占比重并不高,而且整体的受教育程度在逐年提高,因此上述结果基本印证了受教育程度与结婚年龄同向变动的关系。

在表4中我们还有一个重要发现,即“技校/职高/中专”和“高中”尽管本质上是同一个层次的教育程度,但前者的平均初婚年龄却显著低于后者;结合二者的发展方向便不难理解,与瞄准考大学的高中生不同,选择“技校/职高/中专”的人通常具有明确的就业导向,毕业后也更容易确定工作,于是

可以较早地考虑成家。这一结果也反映了在我国,稳定的工作(通常意味着基本的收入和生活基础)对于婚姻的重要性。

(三)人口流迁和婚姻成本的提高进一步推迟了初婚年龄

按照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在京进行婚姻登记的夫妇双方中有一方的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即可,而在具有北京户籍的人群中,又有一部分人是自外省市迁入北京的;这样,根据户籍和原籍所在地<sup>①</sup>,在北京进行结婚登记的人可以区分为三类:(1)本地人口,户籍和原籍所在地均为北京;(2)迁移人口,即由外省市来到北京居住、并已将常住户口迁移到北京市的人,具有北京户籍但原籍并非北京;(3)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不在北京<sup>②</sup>。由表5所示的基于899,111对初婚夫妇的计算结果可见,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平均初婚年龄最低的都是北京本地人口。从时序看,北京本地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最为稳定,8年间基本维持在27.4岁左右的水平,迁移男性和流动男性的平均初婚年龄均稳中有升,其中迁移男性的平均年龄最大;女性方面也是迁移人口的初婚年龄及其增长幅度最大,8年中提高了1.2岁。

表5 按人口不同户籍特征计算的平均初婚年龄

年份	男性				女性			
	本地人口	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	总体	本地人口	迁移人口	流动人口	总体
2004	27.48	28.17	27.50	27.63	25.22	26.35	25.39	25.45
2005	27.40	28.42	27.63	27.64	25.32	26.75	25.32	25.53
2006	27.39	28.33	27.86	27.68	25.55	26.82	25.57	25.77
2007	27.41	28.37	27.89	27.70	25.59	26.91	25.54	25.80
2008	27.48	28.38	28.15	27.78	25.84	27.12	25.77	26.03
2009	27.39	28.37	28.11	27.72	25.89	27.21	25.86	26.10
2010	27.40	28.42	28.23	27.78	25.95	27.41	25.94	26.18
2011	27.58	28.58	28.41	27.96	26.24	27.55	26.22	26.46
总体	27.44	28.40	28.03	27.74	25.53	27.07	25.75	25.96

① 本文根据登记双方的身份证号码的前两位所代表的省市对其原籍所在地作出判断,因此那些16岁之前随父母迁入北京市的人将被视为“北京本地人口”;另外,对于持护照登记的出国人员和持军官证、士兵证的登记者,我们无从判断其原籍所在地,这部分记录不包含在本节和下节的研究对象中。

② 还有一种情况是“迁出人口”,即原籍为北京但户口不在北京。但数据库中具有这一特征记录非常少,男性仅815人,女性仅544人,且因其已不具有北京常住户口,分析过程中我们将其归入“流动人口”一类中。

北京作为一个典型的人口流入地,外来人口的比重日益提升;在双方均为初婚的夫妇中,本地男性占比64.7%,本地女性占比52.1%,双方均为本地人的组合仅占所有夫妇的41%。人口迁移在推高北京整体初婚年龄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近年来,日益提高的进京落户门槛使迁移人口这一群体普遍具有高学历或较长工作年限,在“先立业后成家”观念的影响下,初婚年龄往往顺势推迟。除了迁移条件的影响,迁移成本亦是分析中不可忽视的因素。一方面,经济的发展、社会的开放和人口流动性的提高拓宽了社会阶层晋升的渠道,人们未来发展的不可预见性也随之增强,较早作出配偶选择和结婚决定无疑会增大机会成本;另一方面,迁移活动本身需要过渡和安顿的时间,人们通常先要有稳定的生活(如解决工作、住房等问题),才会比较从容地完成婚姻大事。而2004年以来正值房价飞速上扬,就业市场形势严峻,婚姻的不确定性也大大增加,适婚人群中一度形成了“无房不婚”的观念和主张<sup>①</sup>,这使得以“80后”为主体的婚龄人口比以往任何出生队列的人群都面临更大的压力,从而促使他们推迟初婚年龄。

#### 四、降低法定婚龄的可能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以及人均受教育年限的提高,青年人的婚姻观念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初婚年龄总体上持续延后,即大多数人选择晚婚,这无疑为降低法定结婚年龄创造了有利条件。也就是说,如果法定结婚年龄的降低不会引起大范围的过早结婚,而只有小部分确实需要较早结婚的人群选择结婚,那么就可以既保证少数人的权益,又不会在大范围内产生过大的影响。

事实上,我国大部分地区并不具备类似北京的宏观环境,不论城市化水平、人口的受教育程度还是总体的人口迁移状态,都和北京等大都市具有很大反差;特别是在很多农村地区,早婚现象还是相当普遍的(夏柱智,2011)。由于婚姻的认可方式是社会性的,婚姻关系真正得到承认的关键是同村

人、男女双方的亲戚朋友等为祝贺新婚而送出的礼金或红包,因此早婚往往是在完成传统婚礼的程序后即得到了社会的认可,至于是否符合法律要求反倒是在考虑的其次。但不可否认,在过去国家强权力的影响下,农村青年的婚龄大幅推迟,即使没有完全达到婚姻法的“苛刻”要求,也至少形成了影响,从而使早婚者的年龄大致接近法定婚龄。一旦将法定婚龄降低(比如男女均降至18周岁),则相当于对早婚人群给予了社会和法律的双重认可,难免在客观上起到鼓励早婚的作用。我们预期,降低法定婚龄在城市中或可“保证少数确有早婚需要的人的权益”,但在广大农村,受传统风俗和从众思想的影响,很可能会引起大范围的早婚。

此外,我们不妨来考察一下“政策敏感人群”,即刚达到法定婚龄即领取结婚证的青年人,他们是最有可能被政策惠及的人群。以北京为例,在总共899,111对初婚夫妇中,22周岁的男性有34,256人,占比3.8%;20周岁的女性有15,139人,占比1.7%。

表6显示了22岁男性与20岁女性的教育程度和户籍特征的分布情况,并将其与总体情况进行了比较。通过对比不难看出,相对“早婚”的男女青年的教育程度分布明显向低水平倾斜,具备专科/本科及以上文化水平的比重很低;而从户籍特征的分布来看,农村青年明显比城市青年倾向于早婚,特别是京外户籍的农村青年,这一点在女性方面表现得尤为突出。而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上述结果是经济发达、高度城市化的北京地区的情况;在全国其他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地区,我们可以预见“早婚”群体的“以农村为主、低教育水平”的特征将更加显著。这意味着降低法定婚龄的效果很可能与我们的期望背道而驰,即由于逆向选择的作用,并不适合早婚的人群成为了政策惠及的群体。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婚姻和生育已渐渐分离;但在我国很多农村地区,在避孕技术和人们的避孕意识尚未普及的情况下,早婚往往不可避免地及早育相联系。

<sup>①</sup> 参见中国新闻网:调查称内地四成网友拒“裸婚”认为须先有房,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2/02-10/3657889.shtml>。

表6 北京市“早婚”男女与总体的教育程度和户籍特征分布<sup>①</sup>

		22岁男性		男性总体		20岁女性		女性总体	
		频次	比重(%)	频次	比重(%)	频次	比重(%)	频次	比重(%)
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1,327	3.87	8,272	0.92	1,360	8.98	11,599	1.29
	初中	11,188	32.66	92,878	10.33	7,035	46.47	96,834	10.77
	技校/职高/中专	10,447	30.50	119,672	13.31	3,372	22.27	114,727	12.76
	高中	4,779	13.95	81,010	9.01	2,125	14.04	73,188	8.14
	专科/本科	6,409	18.71	462,053	51.39	1,232	8.14	487,408	54.21
	研究生	106	0.31	135,226	15.04	15	0.10	115,356	12.83
	合计	34,256	100	899,111	100	15,139	100	899,111	100
户籍特征	北京城市	9,010	44.87	392,830	73.97	2,101	20.26	307,520	57.91
	北京农村	8,685	43.25	62,458	12.00	2,786	26.86	47,306	8.91
	京外城市	669	3.33	57,416	10.81	1,051	10.13	114,569	21.57
	京外农村	1,715	8.54	18,338	3.45	4,433	42.74	61,647	11.61
		合计	20,079	100	531,042	100	10,371	100	531,042

降低法定婚龄不是鼓励早婚,而是对有早婚需要人群的权益保障。但就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来看,有早婚倾向的人群集中于农村教育程度偏低的青年男女,因此一旦对法定婚龄做出调整,在缺乏充分解释和积极引导的情况下,负面效应很可能会超过其积极意义。

## 五、结论及建议

本文基于北京市2004—2011年的婚姻登记数据的分析表明,近8年来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均显示出明显的递增趋势,双方均为晚婚的夫妇的比重接近80%。北京的男女平均初婚年龄均高出法定婚龄近6岁,法律因素对于大多数人的婚姻决策已不构成约束,而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受教育年限的增长、社会开放度提高带来的人口迁移、以及日益增大的生存压力和婚姻成本等等,成为影响婚龄推迟的主要因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观念的进步,法的因素对婚姻的影响将愈加有限。世界上很多国家法定婚龄虽然定得很低,但人们结婚并未紧随法定婚龄,而是实际结婚年龄远远高出法定婚龄。就这一点来讲,我国似乎也具备了降低法定婚龄的条

件,既保证少数有早婚需求的人的权益,又不会产生大范围的过大影响。但是对北京22岁初婚男性和20岁初婚女性的特征分析表明,倾向早婚的大多为农村的教育程度偏低者;相对而言,在城市化水平偏低且经济文化落后的地区,早婚人群的上述特征很可能会更加突出。在逆向选择的作用下,法定婚龄的降低很可能使大量并不适宜早婚的人群更早地步入了婚姻。尽管法定婚龄仅仅是一个年龄“底线”,但其“引导性”作用是不可忽视的,尤其是在当前农村的早婚风气仍然较重的情况下;同时受农村传统风俗和从众习惯的共同影响,难免会促成大量的早婚。此外,当前很多农村地区避孕技术和避孕意识尚不普及、文化观念也还相对落后,生育控制、优生优育、妇幼健康等也都可能成为继发的问题。

降低法定婚龄充分尊重公民权益,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精神,并期望能够引导全体适婚人群在最合适的年龄结婚生育,这些都是降低法定婚龄的积极意义所在。但从其可能产生的宏观影响来看,在我国当前的现实情况下存在明显的逆向选择,降低法定婚龄难以起到调节生育、优化人口结构的作用,相反可能产生更大的负面效应。因此,在我国大部

<sup>①</sup> 由于2009年9月之后的数据库中不再记录登记者的城乡户籍特征,因此表中针对户籍特征的统计结果是基于2004年—2009年9月期间531,042对户籍记录明确的初婚夫妇的数据进行的。

分地区环境条件尚不成熟、配套的技术和政策措施尚不完备的条件下,降低法定婚龄宜暂缓实行。(感谢北京市民政局计算机信息中心的数据支持,

以及张伟主任在数据使用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和指导)

#### [参考文献]

Kahn, J. R. (1988). Immigrant Selectivity and Fertility Adap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67(1): 108-128.

崔小璐. (2011). 高知大龄未婚女性的婚恋问题浅析. *西北人口*, (5): 58-62.

顾海兵, 杨谏. (2008). 降低法定结婚年龄: 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必然趋势. *学术研究*, (8): 31-36.

江园. (2009). 对现行法定婚龄规定的一些思考——以农村早婚状况为切入点. *法制与社会*, (7): 29.

刘娟, 赵国昌. (2009). 城市两性初婚年龄模式分析. *人口与发展*, 4: 13-21.

时安卿. (1987). 初婚年龄试析. 见: 刘英.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王仲. (2010). 结婚年龄之制约性条件研究——平均初婚年龄为什么推迟了. *西北人口*, (1): 37-41.

夏柱智. (2011). 早婚的原因. 见: 《三农中国》[http://www.snzg.cn/article/2011/0224/article\\_22362.html](http://www.snzg.cn/article/2011/0224/article_22362.html).

周良勇. (2010). 建立弹性法定婚龄制的思考——兼论《婚姻法》第6条的修改.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学报*, (10): 81-83.

周文洋. (2005). 关于我国现行法定婚龄的法律思考. *重庆邮电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6): 897-900.

(责任编辑 侯珂 责任校对 侯珂 宋媛)

### Is It Feasible to Lower the Legal Marriage Age Now?

####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Average First-marriage Age of Beijing in Recent Years

GAO Ying, ZHANG Xiu-lan

(School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Public Policy, BNU,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present authors use the marriage registration data of Beijing during 2004 to 2011 and find that the average first-marriage age of both males and females are 6 years higher than that of the legal marriage age, and is becoming higher along the years. The urban and rural late marriage rates are also increasing in a gradual manner. The influence of legal marriage age on people's marriage decision is much limited, so there is some space for the decrease of legal marriage age. Howev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newly married males of 22-year-old and females of 20-year-old, it is found that people of early marriage are mainly rural youth with low educational level.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dverse selection, the benefited people are probably not the minority who need to marry early indeed, but those who are not suitable to marry early. The policy may hence lead to more early-marriage and corresponding problems such as birth control and women-children health. Since the lowering of legal marriage age cannot play the role of adjusting birth rate and improving population structure, it is not proper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right now.

**Key words:** legal marriage age; first-marriage age; adverse selection; early marriage; Beijing